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再字第86號

再 審原 告　超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黃超倫（董事長）

再 審被 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保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由被告代表人白麗真承受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、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上揭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同理，機關或法人之代表人及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，應類推適用法定代理人之規定，於其代表人或管理人有更換時，亦應由新任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承受訴訟。再者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，提起上訴或抗告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時，被告代表人原為陳琄，於民國112年1月16日變更為白麗真，而本件於112年1月31日宣判，又再審原告112年2月15日提起抗告，茲據被告新

任代表人於112年2月16日（本院收文日期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得　君

法　官　彭　康　凡

法　官　周　泰　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偉　倫